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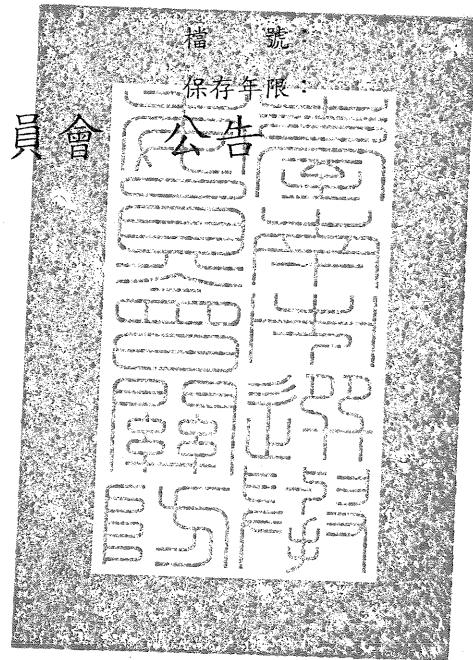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二字第10032500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陳列「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」東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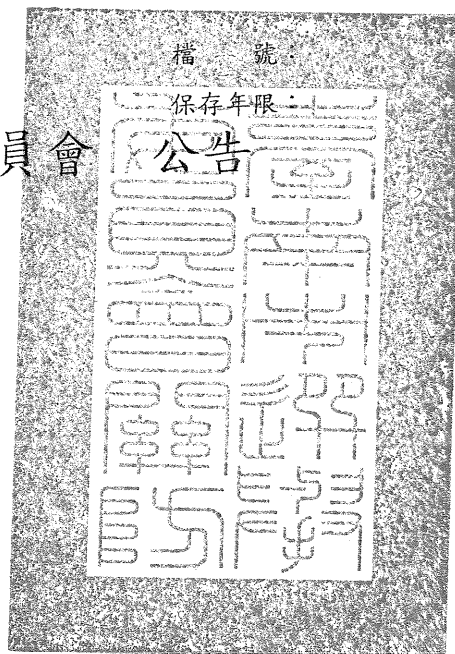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間：自民國100年2月15日起至100年2月17日止，共三日；（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、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）。
- 二、陳列閱覽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、南區、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。
- 三、公告閱覽期間內，選舉人如有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，俾憑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陳美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二字第10032500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陳列「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南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間：自民國100年2月15日起至100年2月17日止，共三日；（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、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）。
- 二、陳列閱覽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、南區、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。
- 三、公告閱覽期間內，選舉人如有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，俾憑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陳美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檔號
保存年限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二字第100325000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開陳列「第七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安平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期間：自民國100年2月15日起至100年2月17日止，共三日；（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、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）。
- 二、陳列閱覽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、南區、東區區公所公開陳列。
- 三、公告閱覽期間內，選舉人如有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，俾憑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陳美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